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佳力转债”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累计共有6,905,000元“佳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24,216股，其中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股数量为202,173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股数量为522,043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本次总股本增加522,04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41,804,247股增加至542,326,290股，注册资本由541,804,247元增加至542,326,290元。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180.424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32.629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4,180.424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4,232.629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